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38號

債　權　人　賴儀松

債　務　人　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鴻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之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又票據法第132條之規定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許鴻銘係附表所列支票之票據背書人，惟就形式審查，其提示日(即退票日)皆已逾發票日七日，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稽，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債權人已喪失對於債務人許鴻銘所為背書支票之追索權，故債權人於此部分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促字第538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9年9月22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2	109年9月30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3	109年9月28日	3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續上頁）

004	109年9月16日	2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5	109年10月13日	3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6	109年10月5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7	109年10月16日	3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8	109年10月14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09	109年11月27日	3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0	109年10月19日	1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1	109年11月15日	3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2	109年10月21日	3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3	109年11月26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4	109年12月2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5	109年11月25日	2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GA0000000
016	109年10月29日	2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AG0000000
017	109年10月27日	3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AG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